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1)

**重 選 董 事
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定義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毅昉女士 (營運總監)

董義平先生 (科技總監)

非執行董事：

梁秉聰先生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趙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振雷博士

甘廷仲先生

許展堂先生

徐景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1座506室

**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所需資料，建議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第86(3)條所委任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超過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董義平先生、梁秉聰先生、趙賓先生及曹振雷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個人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下決議案：(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的股份；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903,841,686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不超過180,768,33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與(c)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的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的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履歷及其他資料如下：

董義平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科技總監。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維達紙業(廣東)。董先生於設備操作及安全、品質控制及研究與開發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另外兩間製紙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董先生畢業於天津科技大學(前稱天津輕工業學院)製紙課程。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服務協議，董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會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最少三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方會終止。董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董先生現時之薪酬為每年1,600,000港元，乃根據其工作及職務釐定，經參考當時市況後，已獲董事會批准。董先生可獲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的管理層花紅。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董先生發放上述管理層花紅。

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為富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亦為本公司控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董義平 (註)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81,981,235股股份	31.2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53%
	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0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	董義平家族信託的 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1股每股面值 1.00美元的股份	100%

註：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權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ofit Zone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董義平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其中董義平為財產授予人。

董先生亦擁有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可認購9,038,000股股份。

梁秉聰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新中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為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無錫小天鵝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現時亦為股份在香港上市的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前為香港上市公司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候補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亞太地區管理及營運的經驗。彼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梁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最少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任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梁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梁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梁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港元，乃根據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經參考當時市況後，已獲董事會批准。梁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根據《上市規則》，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擁有1,453,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可認購400,000股股份。

趙竇先生，33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SCA」），現任SCA亞太區（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法律總顧問。趙先生曾在Clifford Chance、Perkin Coie及Morrison & Foerster等國際律師行任職。彼為香港、英國及威爾斯三地的認可律師。趙先生取得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資訊管理學士學位，亦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PCLL)及北京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趙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最少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任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趙先生書面同意的期限。趙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趙先生之薪酬為每年20,000港元，乃根據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經參考當時市況後，已獲董事會批准。趙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根據《上市規則》，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可認購400,000股股份。

曹振雷博士，4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為中國輕工集團公司副總裁、中國製漿造紙研究院院長及中國造紙開發公司總經理。於中國紙漿及紙業的研究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曹博士亦擔任中國造紙學會常務委員會秘書長、中國造紙協會副理事長、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紙業商會副會長以及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曹博士為中國上市公司山東太陽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博士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紙漿及紙業，亦持有中國輕工業科學研究院製紙碩士學位、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化學科學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曹博士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由任何一方最少一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任期可延續至本公司與曹博士書面同意的期限。曹博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曹博士之薪酬為每年180,000港元，乃根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及職務釐定，經參考當時市況後，已獲董事會批准。曹博士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之前及現時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根據《上市規則》，彼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博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可認購400,000股股份。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的買賣價格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的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合共903,841,6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90,384,168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公司條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盈利。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故董事預期僅會在認為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會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普通股面值10%或以上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權益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281,981,235 (註1)	31.20%
SCA Hygiene Holding AB	169,531,897 (註2)	18.76%

註：

1. 該等股份以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3.68%、15.79%及10.53%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持有，而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李朝旺家族信託的信託人身份持有，其中李朝旺為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Eagle Power Assets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李朝旺均視為擁有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以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間接全資擁有的SCA Hygiene Holding AB的名義登記。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斯德哥爾摩、倫敦及紐約(作為美國預託證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視為擁有SCA Hygiene Holding AB所持股份的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上述富安國際有限公司及SCA Hygiene Holding AB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會按比例分別增至約34.66%及20.84%。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約

31.20%增至34.66%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使富安國際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亦不建議購回股份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91	2.36
五月	3.00	2.35
六月	2.82	2.30
七月	2.58	2.10
八月	2.50	2.21
九月	2.69	2.00
十月	2.30	1.40
十一月	1.88	1.49
十二月	2.19	1.6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2.38	1.93
二月	3.08	2.29
三月	3.45	2.8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88	3.26

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按該等地區的法例限制及責任而給予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另行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而承認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會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思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